

新興宗教議題應嚴肅以對

民主開放的環境裡，以較長遠的角度，可能還是要回歸宗教教育以及民眾人文素養的提升，以及廣為創造各種宗教團體與社會外界較為開放與通暢的溝通平台。

幾

天前打開電視新聞，看見各家媒體對久未現身台灣的清海無上師及其教團有大篇幅報導，因為這是自公元二〇〇〇年後，清海第一次回台舉行大規模活動。隔了幾天，官司糾隔的法律議題使妙天再度大幅登上版面。媒體的報導裡，新興宗教總是充滿著各種神秘面紗，像是媒體對於清海教團的描述是：華麗怪誕的裝扮、有斂財嫌疑的宗教活動、以及信徒狂熱的教主崇拜等。近期的《壹週刊》以清海為封面，斗大的標題赫然寫著：「百億邪教主秘密來台」、「直擊。清海無上師斂財」。

的確，隨著工業化、都市化、以及全民教育程度的提升，社會多元化走到了新的階段，類似歐美或是日本高度現代化國家中的宗教形式已經出現在台灣。一方面某

攝影／陳素芳

種大眾文化與流行的消費文化融入於宗教之中，宗教不再自限於禁慾苦修的傳統形象；一方面個人意識高張，脫離常軌的宗教團體有可能出現。

自一九八〇年代末期開始，各種新興宗教團體，以類似的活動模式與組織型態，一波又一波掀起了台灣當代宗教活動的熱潮。宗教的入世路線愈益鮮明，宗教所採取的宣傳與組織手段愈益靈活，同時在家眾與出家眾間的關係也重新組合調整。種種變化中，具有鮮明性格的宗教領袖，更成為台灣當代宗教現象中，眾人注目的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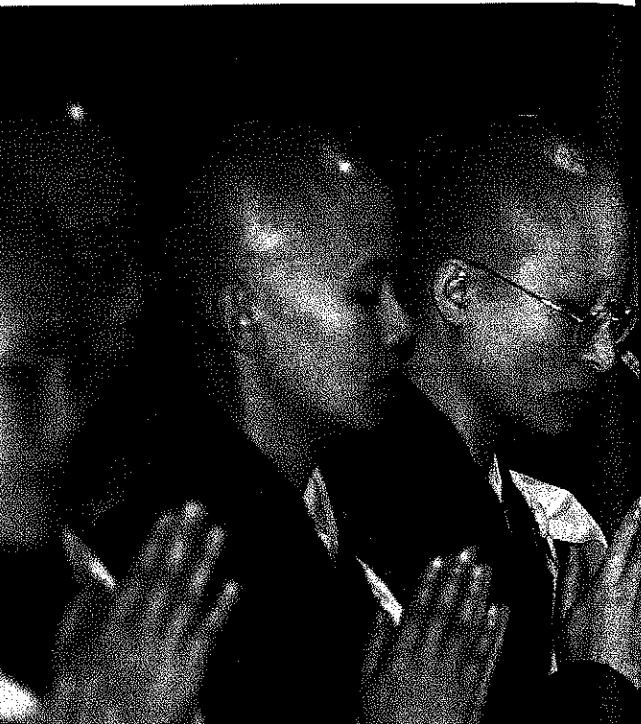
發展不正常，秘密教派受壓制

理論上，法令限制的解除，會帶來開放自由的宗教環境，也就是：每一個個人，在其私生活領域裡，有選擇宗教的自由；不同的宗教家，也有更大的可能

來成立新興宗教團體。然而，事實上在台灣，一方面家庭倫理的傳統根深蒂固，無法容忍脫離家庭這種較為極端的宗教追求；一方面傳統文化中有強烈的「正統／異端」二元思考模式，總是用正統且泛道德的角度來框限宗教活動，以至於近二十年來才開始活躍的新興宗教，社會始終沒有辦法用較客觀持平的角度去理解。

另外一方面，華人社會教派性的宗教活動，長期受到政治的控制與壓抑，除了民間一般性的神明崇拜，和那些已經被限定在「出世」範疇，甚至是已經被「宗法化」的佛教團體以外，其他教團皆不合法，於是其他新興教團祇能秘密進行活動。這種不正常的發展，使得秘密教派竟成為反抗政府的大本營。在這種歷史處境裡，明清以來就大量出現的宗教團體，很少有正常的機會可以發展到成熟穩定的狀態。於是，固然這些團體的信徒參加者眾，但他們一直被當做秘密教派的異端，而被官方的正統意識型態、知識分子的階級意識，甚至還包括廣大民間以家庭倫理和傳統思





◎華人社會教派性的宗教活動，除了佛教團體外，其他新興教團能秘密進行活動。

裡，有著強烈的自我追求，卻又不滿足於既有傳統宗教團體的過度形式化和缺少親身驗證的修行模式，於是有可能在選擇機會不多的情況下，熱烈投入於新興教團活動。

不過從信徒內在心理層面來理解，這並不是對於權威的盲目服從，反而是個人能自主掌握自身命運以後，在對我的較高期望中，認同

於教團領導人身心所反映出來超人般的境界（並嘗試以此為仿效對象），而產生的崇拜心理，雖然這種崇拜本身很弔詭，有可能成為有害於自我發展的限制性因素。

一位清海信徒的話，把這種現代宗師崇拜背後的情結很清楚地展現了出來：「人們說我崇拜您，笑我太迷信。其實——我崇拜的是善與美，迷信的是真理，而愛上的祇是我自己。」（引用自《清海無上師新聞雜誌》第二十七期）

崇拜的心態，認同教團領導人
像以清海為例，她起先以出家人的面貌出現，但批判台灣既有佛教團體過度僵化與形式化，於是改成以極端反對宗教正統的華麗裝扮出現。這種看來是過度世俗化的外貌，在其特定歷史時空裡，剛好相反，是個極端反世俗的反抗性舉動。而其修行活動，保存著秘密性，並要求信徒吃素和打坐兩個半小時，這使信徒必須與原有家庭網絡產生衝突。種種特徵，也使媒體輕易就用一種「異端」的角度來報導這個團體。

就信徒層面來說，在社會新開放的環境抗拒儀式、組織與既有傳統的權威，一方

法令的管理，恐妨害自然發展
我們發現，在這些教團，信徒一方面雖能成為有礙於自我發展的限制性因素。這位清海信徒的話，把這種現代宗師崇拜背後的情結很清楚地展現了出來：「人們說我崇拜您，笑我太迷信。其實——我崇拜的是善與美，迷信的是真理，而愛上的祇是我自己。」（引用自《清海無上師新聞雜誌》第二十七期）

今天是否還需要在民主開放的環境裡，對宗教團體外加過多的管理？或許比較長遠的角度，可能還是要回歸宗教教育以及民眾人文素養的提升，以及廣為創造各種宗教團體與社會外界較為開放與通暢的溝通平臺，俾使當代台灣的社會文化環境，除了能容許新興宗教團體的存在以外，更能夠讓社會整體宗教活動，有可能朝更深刻和具有高度自我反省性素質的方向去發展。★

（本文作者為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面卻又戲劇性的主動聚集在教主周邊，也就是既追求著絕對而不受限制的自我成長，卻又在某種自我投射過程中，賦予了教主完全而不受限制的權威。

當然，新興宗教團體的活動，已經脫離於社區的公眾生活，它所募得的大量社會資源，有可能違反社會大眾對宗教團體的期望。在這種情況下，透過法令的管理或許有助於宗教團體正常發展，但它卻也有其他副作用。因為我們現有的國家機器，缺少市民社會發展過程的運作基礎，國家機器過度介入民間，即使是以提升民間社會為目的，亦難保不戕害民間社會的自然發展。更何況在漢人社會的歷史裡，地方民間社會的發展，長期保持著相對自主性，它有其自律性。

今天是否還需要在民主開放的環境裡，對宗教團體外加過多的管理？或許比較長遠的角度，可能還是要回歸宗教教育以及民眾人文素養的提升，以及廣為創造各種宗教團體與社會外界較為開放與通暢的溝通平臺，俾使當代台灣的社會文化環境，除了能容許新興宗教團體的存在以外，更能夠讓社會整體宗教活動，有可能朝更深刻和具有高度自我反省性素質的方向去發展。★